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術專題研討實施辦法

(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88.11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3.22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6.2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增進本系學術研究風氣，提供學術對話機會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每學年舉辦學術專題研討八場，上學期於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月，下學期於三、四、五、六月之每月第四週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實施。

第三條　每學年九月前分發學術專題研討意願書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填寫或推薦主講人選預定的主題與排定之月份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。必要時，亦得安排研究生作專題報告。

第四條　系辦公室負責宣傳、場地安排及資料印發等事宜。

第五條　每次專題報告，依規定發給報告人演講費，主持人及討論人則為義務職。

第六條　本項學術專題報告活動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研究發展組執行秘書負責執行事宜。

第七條　本項學術專題報告以全體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**碩士班**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二次以上，**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四次以上**，並得輪流安排大學部各班學生參加。

第八條　為了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學術研討，本系得以參與情形，做為教師升等及研究生畢業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